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列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吳靄儀議員獲委員推選暫代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26/02-03號文件]

2. 2003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226/02-03(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CB(2)1663/02-03(01)及(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4. 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有關文件[立法會CB(2)1663/02-03(01)號文件]，當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下稱“愛爾蘭令”)第八條第(1)款及第九條第(5)款，以及向宣稱可獲豁免毋須作證的證人取證的程序提供額外資料。委員並無就該令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5. 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下稱“荷蘭令”)，並重點講述該令內各項條文與協定範本[立法會CB(2)1226/02-03(02)號文件]的差別。

6.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法律顧問指出，荷蘭令中文本第十四條第(5)款中有一項翻譯錯誤。政府當局已致函荷蘭當局，就修正荷蘭令第十四條第(5)款內“請求方”及“被請求方”的中文翻譯錯誤尋求解決方法。政府當局在接獲荷蘭當局的回覆後，便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7. 委員就荷蘭令內的若干段落提出問題，特別是假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有關宣稱可獲豁免或享有特權而毋須作證方面產生爭議，根據第十條第(5)款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的程序。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此等情況下能否依循另外一套類似愛爾蘭令第九條第(5)款所採用的存案程序。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就委員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覆，並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裁判官為施行荷蘭令，有權解決證人作出可獲豁免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的宣稱。

8.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就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226/02-03(03)及(04)號文件]。委員並無就此等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大約在一個月內就上文第6及7段討論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書面答覆。小組委員會其後會決定未來路向。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4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38-000132	秘書 余若薇議員 曾鈺成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是次會議的主席	
000133-00054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下稱“愛爾蘭令”)第八條第(1)款提供的額外資料 [立法會 CB(2)1663/02-03(01)號文件]	
000546-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愛爾蘭令第九條第(5)款的額外資料	
001211-001918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第十四條第(5)款的中文翻譯錯誤 荷蘭令序言及第一至四條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政府當局報告如何修正有關錯誤
001919-0028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曾鈺成議員	根據荷蘭令第四條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立法會 CB(2)1226/02-03(03)及(04)號文件]	
002854-003601	政府當局	荷蘭令第五至十條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003602-00364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條中“聲明”一詞的涵意	
003645-01062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倘若可在可獲豁免或享有特權毋須作證方面產生爭議時根據第十條第(5)款獲取證供及其程序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010622-011532	政府當局 主席	荷蘭令第十一至二十四條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011533-01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4日